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之法律意见书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苏州市姑苏区解放东路 555 号桐泾商务广场 2 幢 1202
电话：0512-62797459
传真：0512-68556433
二〇二一年十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释义	3
第二部分 正文	6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6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8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8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10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10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11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13
八、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13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14

第一部分 释义

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众公司、公司、ST 川盛、被收购人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江西省食同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邱四强
优佰瑞	指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曾用名：红十三大健康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氧生堂	指	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	指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收购优佰瑞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公众公司，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股权转让协议书》	指	2020 年 9 月 18 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报告书、收购报告书	指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管理办法》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
股转系统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
关于
《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
法律意见书

孙吴法意（2021）10 字 001 号

致：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经江苏省司法厅批准设立、依法具有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指派陈光林、张坤坤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作为专项法律顾问，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精神，就邱四强先生以协议转让的方式收购优佰瑞 100% 股权，从而间接控制 ST 川盛的《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对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出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已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业协会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就中国（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含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法律有关的问题发表法律意见。

2、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收购管理办法》、《业务规则》、《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在前述核查验证过程中，公司保证已向本所律师提供和披露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之真实、准确、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保证所提供之材料和文件、所披露之事实无任何虚假、隐瞒、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公司保证所提供副本材料与正本一致、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保证所提供之文件、材料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真实、有效；保证所有口头陈述和说明与事实一致。

4、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书》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已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已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5、对于对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公司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或说明文件作出判断。

6、本所律师同意公司部分或全部按中国证券业协会的审核要求引用《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公司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并需经本所律师对其引用的有关内容进行审阅和确认。

7、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收购必备法律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第二部分 正文

一、收购人的主体资格

（一）收购人的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收购人的简历、身份证等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收购人邱四强先生的基本身份信息如下：邱四强，男，1958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422323195810*****。2016年1月至2020年5月就职于云集健康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业务合伙人；2016年3月至2018年7月就职于深圳高盛元实业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2020年9月至今就职于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任执行董事、总经理。

（二）收购人的守法及诉讼、仲裁、失信情况

根据邱四强先生户籍所在地公安机关派出所出具的违法犯罪记录查询证明、邱四强先生的个人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zhzxgk/>）、中国裁判文书网、信用中国网（<http://www.creditchina.gov.cn/>）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http://shixin.csrc.gov.cn/>）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邱四强先生最近2年未受过重大行政处罚（与证券市场明显无关的除外）、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重大民事诉讼或者仲裁，亦不存在《国务院关于建立完善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制度加快推进社会诚信建设的指导意见》规定的重点领域失信或严重失信行为，未被纳入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名单，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收购人因收购公众公司控制权未及时履行公告义务，2021年8月17日，股转公司对收购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自律监管措施，不属于《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第六条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三）收购人的资格

1、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的管理规定

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受让氧生堂持有的原控股股东优佰瑞100%股权方式完成本次收购，收购人不直接持有被收购方股份，因此，收购人不适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2、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根据邱四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邱四强先生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

3、收购人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公司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根据公司及邱四强先生出具的声明，收购人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利用公众公司收购损害被收购方及其股东的合法权益的情况。

4、收购人不存在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

根据邱四强先生出具的承诺、征信报告以及本所律师通过最高人民法院被执行人查询系统、信用中国网、中国裁判文书网、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和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查询的相关信息，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收购人邱四强先生不存在以下情况：

- (1) 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 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 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及法律法规禁止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具备收购公众公司的主体资格。

(四) 收购人实际控制的核心企业和核心业务情况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及关联企业资料，收购人实际控制的企业及核心业务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关联关系	经营范围
----	------	--------------	------	------

1	优佰瑞产业（深圳）有限公司	1,000	邱四强直接持股98%，被收购方控股股东	一般经营项目是：健康养生管理咨询服务（不含诊疗业务）；健康科学项目研究、开发；养生学的研究及技术转让；生物医疗技术研究、生物技术咨询服务；生物技术服务及其产品的销售；从事医疗技术专业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计算机软硬件、通讯设备、网络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转让、技术服务、销售；企业管理咨询；企业管理服务；企业财务咨询；企业策划及营销；品牌策划及管理；商标代理；经济信息咨询；，许可经营项目是：第一、第二、第三类医疗器械的批发、进出口及相关配套业务。
---	---------------	-------	---------------------	---------------------------------------------------------------------------------------------------------------------------------------------------------------------------------------------------------------------------------------------------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中国公民，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司的情形，具备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收购的批准和授权

（一）本次的批准和授权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邱四强先生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及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主决定进行本次收购。

（二）ST 川盛的批准与授权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被收购人对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内部决策程序。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已履行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应当履行的主要法律程序，该等法律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收购的方式及相关协议

（一）本次收购的方式

根据《收购报告书》，2020年9月18日，收购人与氧生堂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氧生堂持有的优佰瑞100%股权而达到

间接控制公众公司的目的。本次收购股权于2020年9月18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二）本次收购的主要协议

根据收购人出具的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次收购涉及的收购人与氧生堂于2020年9月18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书》主要内容如下：

转让方（甲方）：深圳市氧生堂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受让方（乙方）：邱四强

1、股权转让的价格及转让款的支付期限与方式：

（1）甲方占有公司100%的股权，现甲方将其持有公司100%的股权以1500万元人民币转让给乙方；

（2）乙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之日起一年内按前款规定的币种和金额将股权转让款以银行转账方式分一次支付给甲方。

2、甲方保证对其拟转让给乙方的股权拥有完全处分权，保证该股权没有设定质押，保证股权未被查封，并免遭第三人追索，否则甲方应当承担由此引起一切经济 and 法律责任。

3、有关盈亏（含债权债务）的分担：

（1）本协议书生效后，乙方按受让股权的比例分享公司的利润，分担相应的风险及亏损。

（2）如因转让方在签订本协议书时，未如实告知受让方有关公司在股权转让前所享债权和所负债务，致使受让方在成为公司的股东后遭受损失的，受让方有权向转让方追偿。

4、违约责任：

（1）本协议一经生效，双方必须自觉履行，任何一方未按协议书的规定全面履行义务，应当依照法律和本协议书的规定承担责任。

（2）如乙方不能按期支付股权转让款，每逾期一天，应向甲方支付逾期部分转让款的万分之一的违约金，如因乙方违约给甲方造成损失，乙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乙方必须另予补偿。

（3）如由于甲方的原因，致使乙方不能如期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者严重影响乙方实际订立本协议书的目的是，甲方应按照乙方支付的转让款的万分之一向乙方支付违约金。如因甲方违约给乙方造成损失，甲方支付的违约金金额低于实际损失的，甲方必须另予以补偿。

5、协议书的变更或解除：

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经协商变更或解除本协议书的，四方应另签订变更或解除协议书。

6、生效条件：

本协议书经双方签署后生效。双方应于本协议书生效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系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性规定的情形。

四、本次收购资金来源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提供的书面说明，本次收购资金来源于收购人自有资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利用公众公司资源获得任何形式财务资助的情况；不存在以证券支付本次收购款项；不存在他人委托持股、代持股份的情形。收购人按照《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支付本次收购对价。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资金来源和支付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

收购人通过本次收购取得公众公司的控制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利用公众公司平台，进一步有效整合资源，改善公众公司经营情况，提高公众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和长期发展潜力，提升公众公司股份价值和取得股东回报。。

根据收购人的说明及承诺，收购人作为实际控制人期间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进一步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规范地行使股东权利并履行相应的义务，切实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独立性。收购完成后的未来 12 个月内，收购人将更积极整合有效资源，将公众公司主要业务变更为太阳能光伏电站的开发、建设、运营、管理、维护；环保工程建设，增强 ST 川盛经营能力和盈利能力，并根据实际情况对管理层、组织机构、公司章程及员工聘用等方面进行适度调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本次收购完成后的后续计划符合《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本次收购对公众公司的影响

（一）独立性

为保证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的独立性，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的承诺，收购人已出具如下承诺函：

1、收购人在作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期间，将保证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以任何方式影响公司的独立运营。

2、收购人将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公众公司的要求，对公司实施规范化管理，合法合规地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

3、收购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违反上述陈述、承诺或者保证，收购人将赔偿由此给公司造成的一切损失。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

（二）实际控制人

根据公司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收购前，公众公司控股股东为优佰瑞，徐紫嫚为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本次收购完成后，公众公司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化，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邱四强先生。

（三）同业竞争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不存在所投资控股的企业与公众公司主业构成竞争的情形。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取得公众公司控制权，为维护公众公司及其公众股东的合法权益，有效避免收购人以及收购人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众公司产生的同业竞争问题，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不会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会投资任何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

2、如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为进一步拓展业务范围，与公众公司及其下属公司经营的业务产生竞争，则本人控制的企业或关联企业将以停止经营产生竞争的业务的方式，或者以将产生竞争的业务纳入公众公司经营的方式，或者将产生竞争的业务转让给无关联关系第三方的方式避免同业竞争。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可有效避免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同业竞争，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四）关联交易

根据《收购报告书》及收购人出具的声明，在收购事实发生前 24 个月内，公众公司与邱四强及其关联人之间不存在关联交易，此外，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尽可能减少与公众公司的关联交易。

2、若有不可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遵循市场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依法与公众公司签订相关协议，履行合法程序，保证关联交易程序合法，交易价格、交易条件及其他协议条款公平合理，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众公司《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办理相关报批事宜，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众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3、本人保证严格履行本承诺函中的各项承诺，如因违反该等承诺并因此给公众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本承诺函在本人作为公众公司控制方期间持续有效。”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作出的承诺及声明的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强制性规定的情形，一经签署即对收购人具有法律约束力。在收购人严格履行承诺的前提下，有利于减少并规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并保障公司及其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对于收购人出具的声明、承诺，收购人承诺如下：

“1、本人将依法履行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及本法律意见书中披露的承诺事项。

2、如果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 ST 川盛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 或 www.neeq.cc）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 ST 川盛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3、如果因未履行 ST 川盛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 ST 川盛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的上述承诺合法有效，如该承诺得到切实履行，则有 利

于保护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七、收购人与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根据 ST 川盛的信息披露文件及邱四强先生的确认，收购人及其关联方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与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形。

八、收购前六个月收购人买卖公司股份的情况

根据邱四强先生的说明以及本所律师查阅 ST 川盛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的公开披露信息结果，在收购事实发生之日起前 6 个月内，邱四强先生不存在买卖 ST 川盛股票的情况。

第三部分 结论性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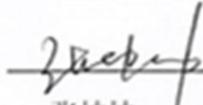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收购人具有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收购人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氧生堂持有的原控股股东优佰瑞 100%股权方式完成本次收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收购的安排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收购人为本次收购编制的《收购报告书》内容符合《收购管理办法》和《准则第 5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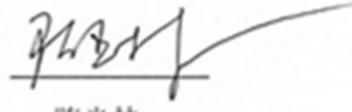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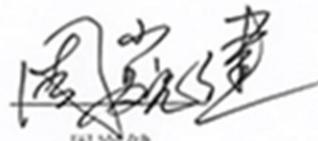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江苏孙吴律师事务所关于关于《江西省川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章页）

经办签字律师：


张坤坤


陈光林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周健健

